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09月14日(四)20:00

地點：新竹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20：00～20：10	與會人員簽到	學務主任	
二	20：10～20：20	推選主席	李 校 長	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20：20～20：25	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	含介紹家長委員
四	20：35～20：30	校長致詞	李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五	20：30～20：33	校務工作報告	李 校 長	同代表大會
六	20：33～20：35	會務工作報告	會議主席	同代表大會
七	20：35～21：00	提案討論	會議主席	
八	21：00～21：10	臨時動議	會議主席	含校務意見交流
九	21：10～21：20	主席結論	會議主席	
十	21：20～21：30	散會	會議主席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與會委員互推林保伶委員為主席）：（略）

貳、校長致詞：

今天本學年度第一次的家長委員會，最主要就是要產生會長，接下來希望在新的年度裡，所有委員繼續支持學校，謝謝。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肆、會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四、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游克強、巫紹瑋、賈文德、宋珍華、邱珠蘭、林保伶、林美凌  
李孟莉、楊麗花、李孟莉

副會長：巫紹瑋、李孟莉、林美凌

會長：林保伶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推）舉之。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林美凌

監察委員：游克強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訓育組田彭凱組長擔任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學務處劉靜怡幹事擔任出納（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6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

二、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

三、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位	申請事項	金額	備註
01	學務處	協助辦理運動會與校慶活動	98,000	搭設帳棚、獎品與裁判費一等
02	學務處	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	27,000	1,500/人
03	學務處	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	23,000	含進修學校
04	學務處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	10,000	補助車資
05	學務處	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	40,000	補助保險與誤餐費
06	學務處	學生愛心便當	100,000	一學期 50,000
07	學務處	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25,000	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
08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42,000	每學期約 21,000 元
09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餐盒	20,000	每學期約 10,000 元
10	學務處	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	26,000	提高各競賽獲獎率
11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	45,000	補助差額每人 15,000 元
12	圖書館	閱覽室自修工讀生工讀金	50,000	每學期約 25,000 元
13	秘書室	竹工簡訊協助出刊	8,000	每學期約 4,000
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	26,000	場租、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
15	教務處	105 學年度複習考試獎勵補助	10,000	視實際狀況核發
16	教務處	105 學年度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獎勵金	10,000	每人次 500 元
17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	30,000	每人每次 80 元
18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40,000	補助車資或餐費
總計			630,000	

決議：全數通過。

## 陸、臨時動議（含校務意見交流）：

案由一：每天送孩子上學時，發現學生進入學校時只能走校門口的兩邊，人數多時還要排隊，想請問為什麼要圍成這麼窄的兩側？（機三甲家長委員楊文一）

說明：因為我們的大門很小，而且老師的車子也會從大門進來，為了安全、避免人車交織在一起，所以將人車分道。之前我也發現人會堵在外面，所以已請教官將人行部份圍寬一點。通常不致於有排隊的情形，只有在2列火車同時進站，同學出站後全部堵在校門口前的紅燈時，這時的人數就非常多，所以我認為同學可以走天橋，就不會有堵在門口的情形。其實我也曾找過議員，請他去和市長建議直接在北新竹站做一個天橋連接到我們學校，就可以解決這問題。（李校長）

## 柒、主席結論：

很意外被選為會長，既然被選上了，我就會盡我所能協助學校、協助家長，日後各位家長、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提出，希望和學校能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溝通、處理。孩子進到學校，學校有義務給他們最好的教育，但家庭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部份，家長不能把教導責任完全交給學校，孩子在家裡學到的東西有時可能比學校還多。我相信竹工的師長會盡最大的努力來教我們的孩子，我很慶幸把孩子送來竹工。感謝所有與會的家長今天的熱情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捌、散會：21時10分



新南昆工